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创新工作室泵站培训平台软件改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23**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采购内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创新工作室泵站培训平台
软件改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程序	1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其他要求	18
（十）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19
（一）需求清单	19
（二）泵站运行操作培训系统平台升级技术要求	20
三、商务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资格性审查表	32
（二）符合性检查表	35
（三）评分标准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38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38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资格自查表	40
符合性自查表	42
评审导航表	43
响应文件目录	45

一、磋商函及附件	46
(一) 磋商函	4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二、报价文件	50
(一) 报价一览表	50
(三) 分项报价表	51
三、商务文件	5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3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5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6
(六) 商务偏离表	57
(七) 其它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文件	59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59
(二) 技术方案	6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6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五) 廉政保证书(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创新工作室泵站培训平台软件改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网络报名咨询请拨027-8588314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23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创新工作室泵站培训平台软件改善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939253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29.939253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创新工作室泵站培训平台软件改善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网络或邮寄获取。

3. 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3160292366@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年7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7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7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

联系方式：027-8549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松、程东池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条规定标准收费的67%，按☒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u> / / </u>（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方式： <u> / </u>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有： <u> / </u>
8.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0.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有
12.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样品	☒ 无 ☐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7.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19.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_____
26.	是否接受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27.	价格扣除比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货物服务10%-20%, 工程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5% (货物服务4%-6%, 工程1%-2%)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____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____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 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0.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9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创新工作室泵站运行操作培训系统平台经过前期项目的建设，已初步完成了四新排水站三维实景模型的搭建，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开停机流程、水泵拆解装配流程和故障信息等功能的动画展示和过程操作，已达到和满足学员通过培训平台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实操和设备认知。本期项目将重点研究自动化控制信息、配送电流程、故障场景信息、人员生产信息等系列内容，旨在通过多方位、全角度的调用物理场景数据对孪生平台场景信息环境的丰富，打造集培训和泵站生产一体化的数字泵站系统。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显示设备	1. 名称:LED显示屏 2. 规格:点间距1.86mm, 点密度288906点数/平方, 模组尺寸mm320*160, 显示屏尺寸5.76m*2.72m, 显示屏结构独立单元,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刷新频率 $\geq 1920\text{Hz}$, 最大功率700W/m ² , 平均功率350W/m ² , 分辨率3096*1462。	6.76	平方米
2	显示设备	1. 名称:显示屏开关电源 2. 规格:抗电强度 输入对输出, AC2000V/1min; 输入对地, AC1500V/1min; 输出对地, AC500V/1min;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000\text{H}$; 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264VAC。	33	台
3	显示设备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单卡支持8组和16组数据输出模式; 单卡自带8个HUB75 16P接口; 单卡带载像素128*512/256*256; 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	11	张
4	视频系统设备	1. 名称:视频处理器 2. 规格:输入接口: 2×HDMI1.4, 1×DVI, 1×3G-SDI (IN+LOOP), 1×3.5mm 音频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10 路千兆网口; 最大带载650万像素, 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 高度 8192; 1路HDMI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独立音频输出。	1	台
5	软件	1. 名称:LED控制软件 2. 规格:多显示屏导播:软件可同时导播多个映射位置不同的显示屏,每个显示屏可设置不同的播放方案; 多日期多时段调度功能: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多种媒体类型:支持视频, 音频、图片、Flash、自定义文本、单行文本、静态文本、走马灯、模拟时钟、数字时钟、天气预报、倒计时、视频设备、网页等。	1	套
6	结构及包边	1. 名称:结构及包边 2. 规格:定制黑钛哑光不锈钢, 结构采用镀锌方管外包不锈钢 尺寸 5.86m*2.82m。	7.31	平方米

7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控制主机 2. 规格:CPU 酷睿I3、16G内存、RTX3060核心显卡、1T机械硬盘、256G固态，无线键鼠。	1	台
8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五类网线	50	米
9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RVV3*2.5	70	米
10	输出设备	1. 名称:会议讲台 2. 规格:多功能讲台	1	台
1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壁挂音箱2. 规格:ABS外壳，箱体厚实，有效防止低频共振，高低音层次分明，音质浑厚有力;额定功率:20W;最大功率:30W;输入电压:70V/100V;灵敏度:89dB;频率响应:100Hz-20KHz;最大声压级:96dB;单元:4"全频×1+1"高音×1;尺寸:170×150×215mm。	2	只
1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功率放大器(70W) 2. 规格:带前置及功率放大，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带电平指示功能，自动检测输入信号强弱;2路线路输入AUX1，AUX2，1路辅助输出，3路话筒输入，第1路话筒MIC1具强切静音功能，具有最高优先权。	1	台
1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专业会议电容话筒 2. 规格:桌面式话筒设计，鹅颈式话筒，话筒顶端及尾部可自由调节;带电子轻触开关和指示的防震会议电容式话筒;带48V幻象供电和DC3V两种供电方式;内置防震设计能有效防止因震荡而产生的噪声;5、标配延长线:10米。	1	台
14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3.5转莲花头音频线 2. 规格:3.5mm(耳机插头)转双莲花头(公)音频线，标配1.5米	1	套
15	软件	1. 名称:泵站运行操作培训系统平台升级 2. 规格:送电关联模型修改;故障场景模型修改;安全内容模块模型修改;局部模型处理;贴图处理;场景减面优化;整体UI调整;人员信息展示设计;设备信息展示设计;模块操作逻辑调整;对接数据可视化设计;故障模块修改;模型动画制作;实时数据对接;实时数据分析;数据模型联动;安全内容模块开发;语音教学系统制作;维修养护项目合规审查系统升级。	1	套

2. 泵站运行操作培训系统平台升级技术要求

➤ 输送电流程

主用回路投运。主用回路送电至机泵端的输送电流程设计。在此场景需以动画演示、设备介绍描述、上手实操等三个方面进行设计;涉及到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控制柜面板显示信号、设备动作过程、电源输送动画等内容。

备用回路投运。停用主用回路启用备用回路的输送电流程设计。

➤ 测量工具

根据水泵安装和拆卸过程中测量工具的使用，在过程场景中添加该工具使用、测量方法、测量标准等内容，可以通过语音讲解、视频嵌入等方式进行演示;

➤ 电力仪表数据接入

对接自控系统中已接入的电力仪表数据，并完成在数字孪生系统中该柜体增加信息展示板，并添加相应的电力信息；该信息展示板需具有显隐功能并根据需求添加扩展功能；

➤ 教学语音

在已有流程和新建流程中增加教学语音讲解，包括视频动画的语言嵌入、操作流程中的语音同步讲解、工具的使用等项目；

➤ 电气故障

以电气输送电流程为基础，进行电气故障的检查、排除、隔断和回路切换等操作，通过在三维场景中的声音、光影、现象（烟雾、火光等）等现象，向学员展示故障发生时的外部表征。

提供图文并茂的电气故障操作及使用说明书。

➤ 机械故障

按照机械设备丧失规定的功能为基础，对机械设备进行损坏、磨损、锈蚀等模型和场景显示，向学员展示此类故障发生时的机械设备的状态；

提供图文并茂的机械故障操作及使用说明书。

➤ 运行人员值班

通过对接人员值班管理系统，使用日历检索，将泵房的负责人、各班组值班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展示；

➤ 巡查检修记录

通过对接设备管理系统，在主要设备显示页面中增加该设备的巡查记录、检修记录、到期检查提醒等内容。

➤ 场景优化

数字孪生系统平台需进一步优化，提高运行速度，提升场景展示效果，对场景细节进行修整。

➤ 维修养护项目合规审查系统升级

在设备维修合规审查项目的创建时对初审部门、后续填报事项进行指定，使审核分工明确，流程更加清晰。

在现有审批的流程基础上，对审核过程中的流程步骤、人员、权限、批注、工作时限、填报提示等进行细分完善，实现全流程管理，使其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增加项目填报进度、工程施工进度分析评估和图表展示等模块，完善信息提示功能，使项目进展能够通过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出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4.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5.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6.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7.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升级费、税费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9.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数据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服务方：

二〇二__年__月

采购方（以下统称甲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服务方（以下统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实施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实施依据：市水务局维修改造计划□/泵站处年度检修计划□/泵站处应急单项审批□/其他：_____□

2.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其他：_____□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本合同的签定金额由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甲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2) 第三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3) 第三方预算审定价
- (4) 开展招投标产生的中标金额
- (5) 由主合同价格测算（仅适用于补充合同）

合同暂定价为（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内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出的支付价格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乙方服务质保期：_____（日历天）。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承担免费质保责任。

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如下：

- 1、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_____
- 2、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_____
- 3、本合同附带的技术协议标准 ☐；_____
- 4、其他约定的标准 ☐；_____

双方就质保内容约定如下：

本合同内采购的_____等服务内容属于质保范围。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况时，乙方需承担质保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要求通知后24小时内需提出质保解决方案，一般应当在3日内完成质保工作，使需要进行质保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因天气、订货周期、维修难度大等因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可顺延经甲方认可的时间。

若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

四、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 2、由乙方负责采购服务所需的设备，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附件资料括（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图纸、性能参数表、保修卡等。

五、验收方法

1、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按照本合同附后的验收资料模板编制完成验收资料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册（一式三份），有监理的需同时向甲方和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7个日历天内给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开展结算流程；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双方约定的验收方式为：召开甲乙双方及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设计、监理等）共同参加的验收会☐/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考核☐/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其他验收方式：☐

3、乙方达到组织验收条件，但甲方不能于30日历天内组织开展验收时，双方约定以下第____种处置方式：

（1）默认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验收程序；

（2）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延迟____日历天；

（3）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合同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无预付款；

（2）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支付（不得超过暂定价的50%）；

（3）按照固定金额支付，支付金额_____元（不得超过暂定价的50%）。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进度款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无进度款；

(2) 按照监理认定的服务完成进度（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在合同签订后第____日历天结算支付，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5%；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_____

3、结算流程：

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金条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结算流程为下列第____种。

(1)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对比项目预算审核结果（未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由第三方开展结算审计，按照审定金额结算。

4、支付扣减

在结算审定金额基础上，甲方有权扣除以下费用后进行结算支付：

(1) 税费不一致扣减：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税金计算比例大于实际开票税率比例的，甲方予以扣除。

(2) 超额审减费：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发生超过5%的审减，该超额审减产生的额外审减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3) 重复审计费：因乙方自行申报失误导致需要重新提交预算或结算由第三方开展审计的，重复审计发生的审计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5、支付期限：

甲方在支付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批影响则时间顺延。

6、支付条件

- (1)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流程；
- (2) 乙方提供完整交付资料（验收资料册、货物附件资料等）于甲方；
- (3) 乙方足额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普通发票；
- (4) 乙方已履行质保金条款；
- (5) 甲方申请的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7、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无质保金；
- (2)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5%将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金共计_____元）；

指定户名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指定账号 5742 6862 3946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香港路支行

行 号 844078

- (3)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____%开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的银行保函交付甲方财务部门（保函额共计_____元）；

- (4) 其他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方式：_____

七、项目变更的处理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应按规定先办理变更手续再实施，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并可追究相关责任。经招投标确立的项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的程序如下：变更应由一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有监理和设计的，还需经过监理和设计审核确认。

3. 经完整手续确认的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另行结算。其他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按以下原则执行：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无约定的按第三方审定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服务部分的10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服务实际内容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由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重新提供服务的,按不能完成服务处理。

(3)、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因甲方要求、防汛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如项目有监理则先提交监理同意),不作为工期延误。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1%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不作为违约情况。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书面异议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五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书面异议送达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当面送达乙方

(2) 通过挂号邮寄方式,自寄出之日后5天视为送达。

十、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验收资料模板以及下列____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其他必要的文件: 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1) 本项目确定的审计单位为：无☐/_____ ☐ (2) 本项目确定的监理单位为：无☐/_____ ☐ (3) 本项目确定的设计单位为：无☐/_____ ☐

(4) 本项目确定的检测单位为：无☐/_____ ☐

(5) 本项目确定的考核单位为：无☐/_____ ☐

乙方同意：按照《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要求，需要进行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设计、监理及审计机构的，本合同内不予规定，实际以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武汉市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3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 027-85493235 电 话：_____
传 真： 027-85493235 传 真：_____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审核结论：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结果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 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商 务 部 分 40分	类似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打分,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15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开发能力	20分	具有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类软件, 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个得4分, 最高得20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售后服务团队	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撑人员, 3名及以上的得5分, 具有3名以下的不得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技 术 部 分 50分	针对该项目总体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打分: 要求: 1. 充分了解本项目操作培训系统功能及目的, 制定贴合泵站培训实际的 详细的建设思路; 完全满足得3分, 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建设内容及原有基础上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架构设计; 完全满足得3分, 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 提供所需产品的选型; 完全满足得3分, 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系统安全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要求: 1. 成熟的系统质量稳定建设工作体系及工作制度; 完全满足得4分, 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专业的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及系统安全监管服务;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用户需求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方案打分： 要求： 1.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理解该项目的用户需求，制定贴合泵站培训实际的用户需求方案，并作出总结；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根据总结出的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了解与分析，进一步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要求： 1. 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成熟的实施规范和可操作性；能针对泵站运行的特点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方案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实施步骤的完整性（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打分： 要求： 1. 完备的应急管理体系，针对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时的临场应对措施及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对应急故障响应速度迅速，接到通知后可立即响应，线上线下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快速解决故障；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完全满足指：方案描述清晰合理，条理清楚，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围绕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打分： 要求 1. 针对操作培训系统制定完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响应时间，对故障处理作出响应时效安排及处理安排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专业的技术支持，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 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序 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审导航表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开发能力	20分	具有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类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售后服务团队	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撑人员,3名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3名以下的不得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0分	针对该项目总体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打分: 要求: 1.充分了解本项目操作培训系统功能及目的,制定贴合泵站培训实际的详细的建设思路; 完全满足得3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建设内容及原有基础上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架构设计; 完全满足得3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提供所需产品的选型; 完全满足得3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系统安全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要求: 1.成熟的系统质量稳定建设工作体系及工作制度;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专业的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及系统安全监管服务;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需求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方案打分: 要求: 1.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理解该项目的用户需求,制定贴合泵站培训实际的用户需求方案,并作出总结;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总结出的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了解与分析,进一步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要求： 1. 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成熟的实施规范和可操作性；能针对泵站运行的特点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方案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步骤的完整性（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打分： 要求： 1. 完备的应急管理体系，针对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时的临场应对措施及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对应急故障响应速度迅速，接到通知后可立即响应，线上线下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快速解决故障； 完全满足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全满足指：方案描述清晰合理，条理清楚，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围绕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打分： 要求 1. 针对操作培训系统制定完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响应时间，对故障处理作出响应时效安排及处理安排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专业的技术支持，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此项描述全面、合理满分3分，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函及附件

(一)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交付期	质保期	磋商声明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函（原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LED显示屏	6.76	m ²					
2	显示屏开关电源	33	台					
3	接收卡	11	张					
4	视频处理器	1	台					
5	LED控制软件	1	套					
6	结构及包边	7.31	m ²					
7	控制主机	1	台					
8	超五类网线	50	米					
9	电源线	70	米					
10	会议讲台	1	台					
11	壁挂音箱	2	只					
12	功率放大器	1	台					
13	专业会议电容话筒	1	台					
14	3.5转莲花头音频线	1	套					
15	泵站运行操作培训系统 平台升级	1	套					
总计								

注:

- 1、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依据《鄂财采发〔2021〕8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应按10%优惠比例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须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廉政保证书（格式）

为防止在招标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做如下保证：

一、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遵守和执行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保证不发生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而中标的问题；

三、保证严禁以各种名义向招标人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及赠送礼品、现金或有价证券；

四、保证严禁邀请招标人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五、保证不给招标人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及时报告招标人人员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

七、保证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信守承诺。

八、若在招标活动中，我方发生违反上述保证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给予的经济处罚；招标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